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医疗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新建定点医药机构的审查，监督相关机构履行定点医药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三）负责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四）负责参保人员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工作。
（五）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价格监测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受理医疗保障信访、举报、投诉等工作。
（七）监督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
（八）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配合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九）会同相关部门对特殊群体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十）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招商引资工作。
（十二）负责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纳入医保范围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并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负责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内设2个科室，分别为医疗保障科、医疗救助科；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9,869,861.31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1,067,611.21元，增长142.5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9,868,168.8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1,066,183.21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868,150.05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18.78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868,015.5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1,067,528.11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其中：基本支出2,430,614.13元，占3.48%；

项目支出67,437,401.40元，占96.52%；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9,869,842.53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067,725.69元，增长142.5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868,015.5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067,661.37元，增长142.5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868,015.5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56299.84元，占0.37%；卫生健康支出69611715.69元，占99.6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482,943.65元，支出决算为69,868,015.5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3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855.84元，支出决算为170866.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927.92元，支出决算为85433.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780.40元，支出决算为112647.0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481.98元，支出决算为21358.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40995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项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97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07709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项目，调整追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22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748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48897.51元，支出决算为2214508.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40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法治能力建设项目。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2000.00元，支出决算为9345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书的原因是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00849.4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医保四级经办体系建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430,614.1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9,804.52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公用经费缩减。其中：

人员经费2,303,904.33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26,709.80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用。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26,709.80元，比2022年增加37,854.10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已对1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67437401.4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15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 67437401.40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